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01年2月23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101年7月27日第8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第9屆第3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目的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本政策。

第 2 條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章、風險管理範圍

第 3 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全公司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環境風險。

第 4 條 營運風險之主要類別與內容如下：

一、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

二、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一)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二)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三)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三、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

能產生損失的風險。

- 四、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
- 五、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
- 六、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 七、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
- 八、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
- 九、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第 5 條 法律及法遵風險之主要類別與內容如下：

- 一、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的風險。
- 二、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
- 三、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
- 四、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風險。

第 6 條 環境風險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

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第三章、風險管理權責

第 7 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 二、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三、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四、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 8 條 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議風險管理政策；
- 二、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三、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四、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第 9 條 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第 10 條 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 一、研擬風險管理制度；
- 二、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
- 三、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 四、監控風險與分析風險；
- 五、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第 11 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執行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

第 12 條 資訊部門應建立與實施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措施，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

第 13 條 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第四章、風險管理程序

第 14 條 風險管理程序應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

第 15 條 風險辨識係指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類型。

第 16 條 風險衡量係指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宜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第 17 條 風險監控係指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第 18 條 風險管理報告係指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第五章、子公司風險管理

第 19 條 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第六章、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第 20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第七章、實施與修正

第 21 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 22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